

司法改革就從判決書撰寫開始 ——以刑事審判為例

薛西全*

陳思潔**

前言

近年來，有關我國司法不信任度始終是一個討論焦點，相關實證研究不勝枚舉，政府與民間調查臚列了許多原因，但是，具體改善對策總是成效有限，因此才有2016-2017年召開的司改國是會議，會議已經結束，政府也花費不少經費從事軟硬體之革新，但似乎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仍然沒有顯著提升。觀察政府目前在司法改革上的工作，最主要是加強程序保障，以及改善法官淘汰機制兩項重點。當然，建立一個文明進步的法律制度，這兩點絕對都是有效而且應該做的工作，但當務之急應該是提高判決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讓審判結果使當事人信服，回應社會信賴司法的需求。作者基於多年實務經驗，嘗試從不同之觀點，提出不同之看法，希望提供讀者先進參考。

壹、證據裁判之根本重要性

簡略來說，審判主要在從事認定事實、適

用法律兩項工作。事實認定的程度如何，民刑事有不同標準。民事訴訟的目的是解決紛爭，故只要當事人對於事實不爭執即可，採優勢證據主義；刑事訴訟則以發見真實為目的，因此採取嚴格證明主義。什麼是發見真實？必須要立基在整體刑事訴訟法體系上來觀察。我國刑事訴訟法最高指導原則是無罪推定，引申為證據裁判主義（認定被告有罪須憑證據，以推翻無罪之推定），然後是嚴格證明法則、檢察官舉證責任、法院澄清義務、被告對質詰問、聽審權。所以，程序上才有告知義務、交互詰問等等保障被告權利的規定，意義在於透過正當程序的控制，落實無罪推定和公平法院。理論上，發見「真實」的情形可能被告有罪，也可能無罪，但從歷史上來看，屈打成招容易，洗雪沈冤困難，所以相較於前者，毋寧是發現被告本來無罪，才是現代刑訴法存在的原因，也是正當法律程序需要如此強調的理由。我國刑訴法近二十年經過不斷檢討修正，學理與實務蓬勃發展，一時成為顯學，尤其在嚴格證明法則，包括證據排除和對質詰問權，激盪出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國立中山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相當多時代標誌性、具有高度人權意識的見解，持續推動中的司法改革工作，也是以加強程序保障為重點。但是，審判不是以重建事實為目的，事實只是基礎，論罪才是目的。建立事實基礎很重要，但適用法律才是審判的核心，也就是從法律上觀點評價單純事實：解釋法律、涵攝構成要件的過程。適用法律雖然以案件事實為本，但是事實又是以每個對應的證據建構而成，證據是認定事實乃至於適用法律的基礎，所以「證據裁判」可謂刑事訴訟法的根本大原則。證據的合法蒐集與調查，如前所述，是程序所要保障的對象；證據的解釋與認定，則是法官自由心證的領域。自由心證通常定義為：對證據是否有證明力以及證明力的大小，法律不預先作出規定，而由法官根據內心確信去自

由判斷證據，從而認定案件事實。由此可知，自由心證乃是證據法則項下的概念，屬於認定事實的一環（因此劃歸於事實審法院的職權）。既然證據建構了案件事實乃至於審判的基礎，作為證據判斷標準的自由心證，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心證」是法官通過對證據的判斷所形成的內心信念，如果法官自己沒有說明，他人無法得知（包括被告及上級審法院），而如果不清楚法官如何運用自由心證判斷證據，將無從指摘違法部分，影響上訴權利甚鉅（或糾正下級審判決）。刑訴法規定判決書應記載理由，除了可以客觀檢視法官心證過程之外，也可以檢驗法律適用有無違誤。

參考下圖（自繪），可以說明審判程序、案件與判決書的結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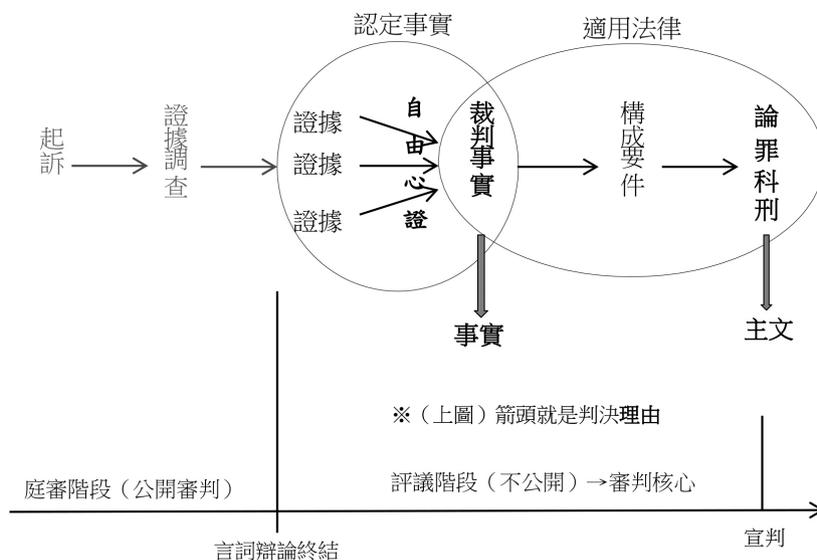


圖1：形成心證的過程（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以言詞辯論終結時點區隔，終結前為公開審理階段，主要進行爭點整理與事證調查工作，包括訊問被告、詰問證人，檢辯雙方提出法律主張。如前所述，此階段程序目的是

儘可能完整蒐集判斷事實與法律爭點所需的材料，當然，理論上應該在無罪推定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制度性控制之下進行。言詞辯論終結後，（合議庭）進入評議階段，就

庭審獲得的事證資料進行犯罪構成要件涵攝與量刑，引用合適的法條、尋求合適的判決先例或者進行法律解釋、衡量案件所有相關人的利益狀態（實現公平正義）與判決結果的社會相當性（國民法律感情）等等，是真正運用自由心證與法律解釋適用職權的階段，也是一連串考驗法官良心與專業的過程，可謂審判工作之靈魂所在。但由於評議不公開，判決書公布後，又遵循法官不語原則，不再對外評論個案，因此能夠捕捉法官內心想法的地方，就只有庭審階段（公開心證的問題）與閱讀判決理由。目前又因為公開法律見解並非強制義務¹，法官在訴訟程序中未公開表明證據取捨或判斷結果，不能一概認為違法。所以，僅剩一個與法官對話的地方就是判決理由（撰寫理由是判決書法定程式），適足彰顯判決書應敘明理由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對於被告基本權利影響深遠。

貳、程序公正不保障實體妥當

依據刑訴法第308-310條規定的要求，判決書應依序記載主文、事實、理由。主文是事實的結論，產生此一結論的心證過程則記載在理由，三者應當在邏輯上緊密而一貫，如果主文、事實與理由不一致，代表心證或法律適用

過程產生輕重不等的瑕疵，均屬判決違法。廣義而言，判決違法的效果分別按照程序或實體事由，以及是否有害於判決結果，分別適用第379條各款及第380條。但是目前社會迫切關心的議題，在於當事人及社會大眾無法從有限的管道（判決書）得知法官如何作出該判決的結論：如何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何認定被告應受輕懲或重罰？尤其大眾最關切之被告「教化可能性」何在？如何認定？為何如此認定？等等問題，司法應以詳實記載之判決理由和社會對話。因此本文所著重討論的「主文、事實與理由不一致」，主要是指第379條14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中，各種違反經驗、邏輯及採證法則的情形，無法藉由治癒程序上瑕疵而解除。換言之，係存在於評議階段，在運用自由心證取捨、判斷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過程中所出現的錯誤，即使先前的審判程序毫無瑕疵（偵查合法、法官問案態度懇切、充分辯論等等），也不能擔保錯誤之不發生。此固然是囿於法官之專業訓練有限、思考習慣、身心環境、歧見、偏好、信仰等等因素，乃審判工作本質上的困境，正如蔡墩銘教授在《審判心理學》中所謂：「審判，本有訴訟法規可資援用，故只須依法審判，則妥適之審判似無問題，其實不然，審判發生舛誤、出入、歧異之情事，亦

註1：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要求法院「公開其對起訴範圍判斷之心證」，係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促進審、檢、辯三方協力特定起訴與審理範圍，換言之，「心證公開論」在刑事審判中之運用，主要是避免突襲性裁判。即使是修正民事訴訟法第199條、199-1條亦僅規定法官「應」向當事人闡明訴訟關係，以便釐清訴訟標的及審判範圍，其理論精神在於促進訴訟以達集中審理之目的，因此可否逕行援引該兩項規定推斷出法官負有向當事人表明法律見解、公開心證之義務？尚有疑義。學說亦有持保留見解，蓋理論上，心證應於言辯終結後才能適當、正確形成，於評議前之法律見解表明，實際上對法官可能有困難。（請參見姜世明，〈法官對於法律見解之闡明－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民事判決〉，《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二），頁48-49）

不少見。其原因固甚複雜，但主要之癥結，無非人在審判。」但至少應該承認程序合法不能保證實體正當，實體合法、妥當性的問題應另當別論，然而如果欠缺心證推理的敘述過程（如前所述，若法官自己沒有說明，他人將無從得知），對於被告而言，又如何具體指摘原判決違法之處？另外，居於外部重要監督地位之法官評鑑制度，目前關於個案評鑑仍侷限於案件延宕、開庭態度等程序問題，審判核心問題則不得評鑑。誠然，依據法評會之宣導說明：「適用法律之見解不服，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其立法意旨在於保障法官審判獨立」²，雖可以肯定防止當事人可能藉由評鑑干擾法官審判之用心，然而「審判獨立」之大原理原則，目的在確保法官能夠排除人為不當干涉，專心致志於正確的法律適用，不需擔憂身分或職務上的利害關係，進而能夠作成公正的裁判，而不是保障法官所有心證活動都絕對不受限制。所以，當法官濫用裁量、曲解事實致生審判重大違誤時，如果仍用「審判獨立」一以蔽之，拒絕外界檢驗，難免產生「球員兼裁判」之嫌，無法滿足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望，致使法官評

鑑制度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參、判決書應循法定格式撰寫

判決之主文、事實與理由在邏輯上應當緊密而一貫，是論證上的基本要求，最高法院判例已表示相當清楚³，舉50年台上字第1220號為例，認為：「科刑之判決書，須將認定之犯罪事實詳記於事實欄，然後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使事實與理由兩相一致，方為合法。倘事實欄已有敘及，而理由內未加說明，是為理由不備。理由已加說明，而事實欄無此記載，則理由失其依據，均足構成撤銷之原因。」其要義是指：判決必須逐一以理由說明所採證據與認定犯罪事實間的關聯（即圖一所示「認定事實」階段），如果某一事實缺乏證據支持，可能有遺漏⁴（證據在卷中）、調查未盡⁵（證據不在卷中）、推論錯誤（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曲解或臆測事實（花費篇幅說明不存在的事實、濫用自由心證）等情事，均為卷證不符。其違法態樣不止理由不備而已，因為認定事實不憑證據，整體審判內容必然發

註2：法官評鑑委員會官方網站常見問答Q & A問答七（<https://www.judicial.gov.tw/evaluation/qa.aspx>）

註3：雖然在司法改革相關討論中，曾經檢討判例乃最高法院立法，缺乏民主基礎卻實質上具有法的拘束力，似乎違反權力分立與（個案）平等原則，但本文重點在探討判決書形式邏輯如何影響判決結果的正確與妥當性，類似於方法論，不涉及法律解釋適用的實體問題，無論何種個案事實，在審判論述的方法上，均應作相同要求。在此範圍內，歷年判決先例所闡述的判決書寫作方式，本文認為仍然有相當參考價值。

註4：參46年台上字第998號判例：「原判決事實欄內，並未將上訴人等如何圖利及得利多少之情形詳為記載，而其主文諭知沒收之所得利益新臺幣一千一百十元，理由內僅列其數字，但未說明其根據，且與事實兩相矛盾，於法顯屬不合。」

註5：參45年台上字第1571號判例：「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必須與認定事實相適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僱使他人竊取森林主產物，而理由欄僅就上訴人僱工砍伐樹木及發放工資之證據加以記載，並未說明其如何認定上訴人僱工盜伐森林所憑之證據，自屬理由不備。」

生齟齬，本來應該在經驗與論理法則下妥當運用自由心證，但為了自圓其說，也必然要改寫事實、忽置某些重要證據，甚至創造新的事實、理由、法律見解，遂發生蔡墩銘教授所謂「審判發生舛誤、出入、歧異之情事」。尤其重要的，如果上級審仍以心證的自由行使（事實審法院職權）來容忍違法，又如何期待判決能夠公正客觀合理、以昭折服？如前所述，程序合法不當然保證實體公正，在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在法官內心的思考判斷過程，才是影響終局判決結果的關鍵所在，而判決結果也是人民最關心的地方。所以，判決說理義務只有更加強，不可更減輕，只有透過客觀檢驗判決理由，才能確保判決的合法妥當性。

肆、結論

由於評議不公開，容易淪於黑箱作業，而

判決理由係紀錄形成心證的過程，且必須公開，人民欲檢驗判決是否公正適當，只能從判決書著手，而判決書如何撰寫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309條、第310條有明文規定，判決是否違法，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也有相對應之規定，體系井然有序，但往往容易為法官所忽略。觀察高雄律師公會每年度舉辦的法官評鑑，一位優良的法官除了開庭態度、調查證據等程序公正外，尤其在撰寫判決書（無論民事或刑事判決）均能詳細充分地說明心證理由，以釋兩造當事人及律師的疑義，實際上，當事人委任律師時，如果原審、原判決書是某某優評法官所承辦、撰寫，律師第一個反應通常表示判決應該沒有問題，甚至會勸說當事人上訴可能徒勞無功，以免浪費時間、金錢，可見只要好好撰寫判決書，對於司法改革而言，有立竿見影之功效，更何況，辦好每一個案件就是司法最好的宣傳，又何必捨近求遠？